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货物类

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护士鞋协议供应商**
2. 预算金额：人民币23.2565万元
3. 最高限价：人民币23.2565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备注** |
| 护士鞋协议供应商 | 一项 |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货物类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具有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

4.具有护士鞋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提供品牌产品，须为投标人厂家自己工厂生产，不接受其他厂家“代加工”生产的产品

1.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 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最高限额（万元）** | **数量备注** |
|  | 护士鞋协议供应商 | 女鞋 | 双 | 200 | 23.2565 | 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
| 男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此项目为2025年护士节庆祝活动。

**（二）服务要求：**

1.★产品要求：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有的检测都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交付产品应与应标样品绝对一致（提供承诺函）。

3.▲保证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送），投标人对有问题的产品无条件退换一年，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对接人。

4.采购人如急需（20双以内），投标人应及时响应，一周内供货。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标注 | 其他说明 |
| 1 | 护士鞋 | 面料：   1. ★白色牛皮，厚度：1.12mm或以上。 2. 环保无毒（需附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3. 颜色和跟高要求：白色，跟高：3-3.5cm。 |  |  |
| 舒适度要求：   1. 牛皮，透气，柔软，舒适。 2. 高回弹PU大底，轻盈，耐磨，防滑，吸震。 |  |  |
| 鞋垫要求：  1. 强化后跟杯，提高走路时的稳定性。 2. 专业护足鞋垫： a）人体工学设计，全面承托，舒缓疲劳，减少劳损。  b）▲透气PU，防菌、吸湿、透气、吸震。（需附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3.后鞋垫抗葡萄球菌及抗克雷伯氏菌测试。（需附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  |  |
| 内里要求：▲头层猪皮内里（需附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  |  |
| 鞋大底：  1. ▲耐寒防滑高回弹PU抗静电。（需附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2. 环保无毒。（需附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3. 鞋底防滑、抗磨损、防静电、耐黄变测试。（需附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交货期限 |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 2 | 交货地点 | 由采购人员工指定交货地点 |
| 3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物料、设计、制作、配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3.2投标币种：人民币；  3.3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
| 4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科室需提前与财务科确认可操作）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有关规定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且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对确认结算费用（采购数量与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一致），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费用金额等额的发票，自采购人财务科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最长不超过60日）向中标人支付。 |
| 5 | 交货要求 | 5.1 中标人应随附提供货物清单、说明书、保修单、质量合格证书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点地点。  5.2提供的货品必须为全新货品。 |
| 6 | 关于验收 | 6.1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配送。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方接受：   * 1. 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2. 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货品须保质、保量。   3.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则按企业标准，如无国标、行业、企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   4. 若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商品包装破损、商品损坏、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的，投标人须于2日内补足数量或更换。   （5）中标人完成全部送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将送货单交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送货单应清晰写明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品牌、价格、数量、规格等信息。  6.2其他：   * 1. 若投标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表现不能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且经过教育后仍不能改正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   2. 投标人及其指派的项目成员必须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书”，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人员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查看或使用。 |
| 7 | 售后  服务要求 | 7.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时间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  7.2货品要求保质、完好，产品包装应满足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包装材料等卫生标准的要求和规定，包装应注明品名、产地、生产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  7.3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如破损或变质等情况，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6小时内响应，并承诺在24小时内负责安排退换货，在10天内处理完毕。  7.4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8 | 其他（违约责任、技术资料、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等） | 8.1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情形如下：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2）中标人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配送及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服务等）；  （3）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明显瑕疵；  （4）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能力、经营资质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须向采购人支付结算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总金额的30%。中标人逾期超过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此条款与8.1条同时执行。  8.3中标人不得将其权利或义务转让，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服务转包或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结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 |